



## 列治文消防救援隊 飲食商販(包括流動飲食販賣車)的 一般消防安全守則

所有商販必須符合NFPA 96\*的規定。

以下列出商販需要遵照的具體消防守則，讓他們在申請活動審批時，不會在最後一刻遇到延誤。

1. 所有拖車或卡車上的商用烹煮用具(油炸爐、燒烤爐等)，都要有自動滅火系統(符合ULC300規格)，並至少有一個手提Class K濕化學品滅火器。
2. 所有商用油炸爐，不管擺放在那裡，都必須有一個手提Class K濕化學品滅火器。
3. 如果商販使用加熱或烹煮用具，就要為自己預備至少一個手提多功能滅火器(最少十磅且為4A-60B:C等級)。滅火器必須在視線之內，拿取方便，並且不可放在地上。
4. 所有商用烹煮用具，除了獲審批的獨立用具，都必須在過去6個月內，由一個認可應用科學技工或公司清洗並附貼標籤；並必須設有不易燃抽油煙機、過濾器或盛載油煙盤。
5. 所有用具都必須有相應的認可證明或登記(如CSA、ULC)。
6. 在所有帳篷和遮篷下，如果有任何發熱或烹煮用具，都必須經過防火處理並附貼標籤，證明符合NFPA 705的規格(無論空隙大小，都不許有例外)。
7. 所有商用烹煮抽油煙機，必須全時間有指定的過濾器和載油盤(禁用網狀過濾器)；並在過去六個月內，由一個認可應用科學技工附貼標籤。
8. 所有滅火器和自動滅火系統，都必須定期由一個認可應用科學技工維修；並在維修完成後，附以蓋章的維修標籤。
9. 單獨爐子或燃燒器和獨立的烹煮廚具，都要放在指定的底座或不易燃表面上，並遠離易燃物品(不可直接放在地上)。禁止在可折疊桌子上煮油。
10. 丙烷氣瓶罐要固定一個永久的表面上，避免傾倒，並按照各適用的氣體守則和標準，放在遠離烹煮與發熱設備的地方。
11. 在烹煮地區，不許有任何未連接上的(備用)丙烷罐。
12. 臨時電源、發電機和商販的任何電線連接，都必須符合厚度、大小及容量(容量計)標準，及達到相應等級(例如CSA、ULC)，並保護避免受天氣及車輛交通影響和防止公眾進入通行 — 禁止使用損壞電線。家用延長電線插座亦禁用。
13. 視乎發電機的位置，可能要使用隔音蓋或合格的不易燃套。不可把易燃物品(例如防水油布)放在接觸到高溫表面的發電機上。

\* **全國防火協會96**：訂立預防與操作性的消防安全規則，以減少公、私營商業烹煮作業的潛在火災危險。

查詢詳情或提問，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:15時至下午5:00時，聯絡列治文消防救援隊，電話號碼：604-278-5131。

本文資料隨時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列治文消防救援隊的使命，是在預防、教育和危急反應方面，  
提供卓越的服務，保護並提升列治文的宜居性。